

2022 年度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22 年，市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，根据《本溪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》总体要求，以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为目标，将绩效理念和管理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、执行和监督全过程，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一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设。7 月，印发了《关于做好市本级 2023 年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，进一步提高预算项目立项决策的科学化水平；8 月，制定了《本溪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范》，建立和完善局内部预算绩效管理的沟通协调机制。

二是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管理。实施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，将部门全部支出纳入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公共服务质量。同时，强化项目绩效目标管理，规范项目预算编制标准，不断提高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、权威性和公信力。

三是组织绩效监控，约束预算执行。组织市直部门对部门整体和市本级预算项目开展绩效监控，督促各部门对完成进度缓慢或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较差的项目，采取措施予以纠正，提高支出效率。

四是开展绩效评价，强化结果应用。组织市直部门对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，对项目的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效益性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自评，实施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重点评价，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编制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。